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8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善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4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善偉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補充更正如下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5行有關「經鍾宗熹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之記載應予刪除。

(二)同欄第6行有關「鳳城街」之記載，應予更正為「塗城路」。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范善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自首，乃犯人在犯罪未發覺前，向該管公務員自行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之謂。所稱犯罪未發覺，知有犯罪事實，而不知犯人為誰，亦屬之。犯罪人在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犯罪，不以先自向該公務員告知為必要，即受追問時，告知其犯罪仍不失為自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4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為上開犯行後為警查獲之經過，係員警於民國113年6月29日11時25分許，見被告騎乘自行車，口中唸唸有詞、形跡可疑，而上前盤查，並詢問其所騎乘自行車之來源為何，被告即坦承為上開犯行，員警於同日11時30分許循線通知被害人鍾宗熹上情，被害人

01 向員警表示，其固然係於同日6時30分許發現自行車遭竊，
02 然因工作繁忙而未向警方報案，此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
03 稽，足見本案員警於被告坦承上開犯行前，被害人尚未向警
04 察機關報案請求協尋，則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自無從
05 得知被告竊盜犯罪情狀之梗概，遑論掌握相當事證而足以對
06 被告產生合理之懷疑，又被告既已向該管公務員申述犯罪事
07 實，進而於本案偵查期間到庭接受裁判，合於刑法第62條前
08 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應依該條
09 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侵占、竊盜等案
11 件，經刑之宣告與執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2 在卷可參，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不思以合法、正
13 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一己之私，竊取他人財物以滿足自身
14 需求，對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致生危害，實有不當，惟
15 念被告竊得之自行車1臺已為警查扣且發還被害人，此有臺
16 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
17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衡酌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犯後坦承
18 犯行之態度，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及自陳國中畢業之
19 教育程度、待業中、家庭狀況貧寒之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
20 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1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3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5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6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自行車1臺，已
27 實際發還被害人，業如上述，揆諸前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
28 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皇君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0 項之規定處斷。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惠股

14 113年度偵字第35432號

15 被 告 范善偉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里區○○路000號
17 居臺中市○里區○○街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范善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3 3年6月29日5時許，在臺中市大里區鳳城街與塗城路928巷交
24 岔路口，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鍾宗熹所有置放在該處
25 路旁之自行車1臺，得手後騎乘該自行車逃逸。嗣經鍾宗熹
26 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於同日11時25分許，在臺中市大里區
27 鳳城街與塗城路923巷岔路口，因范善偉騎乘上開自行車
28 行跡可疑為警攔查，始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善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被害人鍾宗熹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職務報
05 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6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被告自
07 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予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范善
09 偉所竊取之自行車1臺業已歸還被害人鍾宗熹，有113年6月2
10 9日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
11 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6 檢 察 官 蕭擁溱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9 書 記 官 張菁芬